**需方(甲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丰镐西路48号

电 话：029-84277733（设备科）

邮 编：710077

**供方(乙方)：**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签约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需求，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制造厂商、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 注册证号 | 产地及制造厂商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总价 |  | （小写）￥ 元 | | | | | | |
|  | （大写） | | | | | | |

说明：1、本合同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包括安装、调试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含保修费、零备件和运杂费、保险费、安装费、验收费、人员培训费、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所有税费及其它一切费用）。

2、设备配置：详见招标文件、设备配置清单、装箱单及产品彩页（含增配件）。

**二、交货、安装的期限和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西安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

（三）安装完成时间：接甲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全部调试完成，并可正常使用。

**三、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验收标准

1、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

2、安装：符合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全部相关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甲方要求。

3、产品：

（1）必须为原装、全新、合格产品，渠道合法

（2）符合供方与需方签订的合同

（3）符合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4）符合产品原样本技术数据

（5）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环保、节能等强制性标准, 验收的手续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办理和承担，招标单位提供相关辅助。

（6）产品单证齐全（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等，如为进口产品，交货前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生产检验合格证和海关手续等）。

（7）国产产品到货安装时生产日期应在6个月以内，进口产品到货安装时生产日期应在1年以内。

（二）验收方法

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或依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由国家质量检验、商检等部门共同进行验收。所有安装、验收的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费用，甲方提供相关辅助。设备正常运行15个工作日后，经甲方通知，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面证明文件，视为设备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到场或拒绝到场验收的，甲方可自行验收。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瑕疵或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工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就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四、售后服务及保修**

（一）到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二）包修及保修：所有设备（整机含探头）自验收合格之日（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落款之日）起包修 年。包修期满后维修不收取服务费，只收取材料成本费并且保证零配件供应10年。

（三）维修服务：响应时间 1 小时，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24小时内修复，如果超过48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同档次的备用机。质保期间，若同一硬件壹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非人为情况），乙方无条件为甲方无偿更换为同一档次机器。

（四）每半年免费上门对设备进行专业的保养和维护不少于两次。

（五）售后服务部门（单位）

名 称：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六）开机率：包修期内，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8％，故障率低于2％。累计停机时长每满24小时一次，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24小时，包修期顺延5个工作日，停机时长48小时，包修期顺延10个工作日，以此类推）。

**五、人员培训**

装机后乙方为甲方相关医护、技术及维修人员提供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培训约定如下：

（一）培训对象及人数：技术操作和维修人员3-5人

（二）培训方式及地点： 现场培训

（三）培训时间及费用：免费培训，直至双方认证合格

**六、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为准）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半年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壹年期满后支付剩余的10%，至此货款全部结清。

（二）支付方式

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帐户全称:

帐 号:

开 户 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如乙方账户信息变更，乙方应出具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变更文件并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要求：乙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三日内，向甲方一次性开具符合要求的合同全款正式发票。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拒收设备。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设备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甲方可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如逾期未处理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壹天，应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延迟付款违约金。累计支付的延迟付款违约金额不超过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0%。逾期交货超过2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之日，合同解除生效。

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拒收乙方货物且无需支付未交货部分货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费用支出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如没有按合同规定履行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可另行选择第三方单位进行修复，其费用全部由乙方支付，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的事件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由双方协商后相应延长或终止。受阻方应随时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减少因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合同执行的任何延迟。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约定**